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集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4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2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3月2日,即在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总数、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公布监票人(包括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和从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中选举的两名监票人)、见证律师、公证机关和公证员。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六)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并以提交表决票(见附件二)的方式进行表决。

(七)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公证员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公证员宣读公证词。

(十)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 (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代表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个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其他证明文件。

(六)合格境外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和该机构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如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如有)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代表受托机构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及单位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的受托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加盖公章(如有)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代表。

(三)基金托管人代表。

(四)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人员。

七、会议的预登记

(一)预登记时间:2016年2月21日至2016年3月1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4:00。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方式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二)现场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现场方式预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3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联系人:鄢晓蓓。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本公告第五条规定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21-50199035,确认电话为021-28932893,传真收件人为:鄢晓蓓。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应准备,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按照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未能按时依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及重要提示出示及提供相关资料的,不能入场出席会议并表决。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九、会议的计票

(一)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二)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三)如果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四)计票过程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十、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虽提供了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的文件,但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仍作为有效票,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四)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二、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将于2016年3月4日上午9:30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机关人员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议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告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于上午8:00 之前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会议登记截止时间为当日上午9:20。登记截止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保持会议秩序,服从召集人的引导,除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会务人员、聘任律师和公证机关及召集人邀请的人员以外,召集人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召集人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特别提醒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进行预登记及会议现场登记时,需要提供的是开立持有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如若开立有多个账户且使用的是不同的证件,需要分别提供各账户对应的相关证件及(或)其复印件。

(四)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出席本次大会后,又亲自出席本次大会进行投票表决的,以其本人亲自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停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 "《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议案》,则本基金的复牌事宜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八)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基本按照若本基金全天停牌则相应暂停该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则处理,具体将在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清单中标志,敬请投资人注意申购赎回清单的变化。若相关业务有其他变化,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暂停赎回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九)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十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或获取相应信息:

联系机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88-9918

Email:service@99fund.com

公司网站:http://www.99fund.com

会务常设联系人:鄢晓蓓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传真: 021-50199035

电子信箱:yanxiaobei@htf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附件二:

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持有基金份额数量: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亦可在会议现场领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出席于2016年[ ]月[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 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 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中证能源ETF"或"本基金")于2013年8月23日成立,并于2013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本基金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持有人大会决议,决定本基金终止上市。依据相关业务指南,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申请,并在基金终止上市日的3个交易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3)在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4)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有持仓股票停牌,为了最大化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清算效率,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基金所持有股票资产的停牌价格垫付基金未能变现的股票资产,具体清算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待停牌股票复牌后,基金管理人将股票卖出变现,若变现金额高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将差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追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变现金额小于基金管理人垫付的金额,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损失。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本基金进入清算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相关安排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汇添富中证能源ETF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运作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及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在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本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汇添富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本基金终止上市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947,3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947,307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圣怀律师、罗亮律师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年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6年2月2日完成理财产品购买。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WL91BBX

产品风险:很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00%

投资起始日:2016年2月2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5月2日

实际理财天数:91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900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山水文化 编号:临2016--016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5年6月,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逢春")将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全权授权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两人行使股东权利。受托人通过授权委托进行资本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黄国忠先生变更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等两方。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和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发来的《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授权的声明》、《关于撤销对徐永峰、林岳辉先生的全部授权的声明》。公司董事会向第一大股东黄国忠、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发函:要求黄国忠、六合逢春对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所有文书在中国境内进行公证并向公司提交。截止目前尚未有新的进展。

经公司核实并向实际控制人查证,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已披露的前述事项外,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有新的筹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除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已披露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88%)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第二大股东六合逢春所持有的公司18,107,1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94%)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以及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六合逢春股权(99.8%)处于质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

公司历史遗留债务较大,诉讼案件较多,资产处于抵押、查封、轮候查封状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自有房屋租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仍面临可持续发展问题。

关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6日审议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有关的议案,因三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未获通过。公司后续非公开发行股份调整价格的方案是否能够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6年1月19日,公司披露《2015年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由于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如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会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3号	8000	90	2016年2月3日	2016年5月3日	4.6%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低风险的投资产品,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均为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产品说明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类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投向如下: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债券及现金	20%-50%
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50%-80% 0-50%
总计	100%

宁波银行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资产的比例将按上述计划配置比例合理浮动。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金融资产。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较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 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2月3日,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新余祥顺")的通知,获悉其2015年7月23日质押给戎国平的42,471,76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54%)和2015年7月29日质押给戎国平的4,023,59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共计46,495,35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06%)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6,495,354股。

新余祥顺前期已质押的股权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7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和2015年8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祥顺共持有公司股份74,49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6%,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未有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6-00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 月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18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2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6-00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荀建华的通知,因公司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的授信已经到期,荀建华于2016年2月2日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用于为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0%。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公司196,050,9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其中160,5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关于限制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2月 4 日起对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981/000982)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 500 万元,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61-7297)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